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明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明義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明義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為人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

01 行，此亦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裁定意旨足資參酌。又
02 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
03 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
04 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
05 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
06 此與定應執行之刑之裁定無涉，此有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
07 第31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受刑人王明義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
10 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且本院復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
11 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2 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
13 為民國112年4月19日，而如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日
14 期係於上開判決確定日期之前，符合併合處罰之規定。而受
15 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
16 件編號2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
17 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係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
18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
19 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
20 乙份附卷可考，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
21 合，應予准許。

22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23 交通工具及竊盜案件類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非高，犯罪時
24 間並非相距甚遠，暨其所犯各罪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
25 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犯罪預防等情狀，對於受
26 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之評價，暨本院前已寄送檢察官聲
27 請書、案件一覽表及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受刑
28 人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附卷可
29 參，衡諸上情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如
30 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
31 金，但因與如附件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之

01 結果，揆諸上開解釋意旨，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不得諭知
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03 (三)至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罪刑部分，固已執行完畢，
04 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惟參諸上開
05 最高法院裁判意旨，已執行部分因不能重複執行，而應如何
06 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係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問題，與定
07 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附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佳儀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李玉華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5 附件：受刑人王明義定應執行案件一欄表